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06
21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17 (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的，以制订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它对联合国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接受委员会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行使职责。

2. 委员会规约第2至4条规定如下：

“第2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3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份担任。

“2.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
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A/44/50

“第4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3. 规约第5条中规定“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

4.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主席）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

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弗朗西斯卡·耶通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卡雷尔·豪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阿列克谢斯·斯蒂芬诺先生(希腊)*

弘太四郎先生(日本)*

弗拉基斯拉夫·彼得罗维奇·特里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副主席)

弗洛迪先生(印度)***

5. 巴杜先生、库利夫人、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斯蒂芬诺先生和弘太先生的任期将于1989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需要任命五人来补缺。所任命的人士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6.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人士名单。兹建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